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1.782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即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71港元；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82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1.71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計十(10)年

何敬民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高級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何敬民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按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向何敬民先生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i)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根據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故向何敬民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何敬民先生、彼之聯繫人（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涵義）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涵義）（如有）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授出有關購股權不會生效亦不可行使，直至取得有關批准為止。

本公司將於其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向何敬民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相關詳情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何志傑先生及小間裕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香志恒先生。